

# 正荣公益基金会利益冲突守则

## 一、目的

- 1、规范及指引基金会利益冲突管理。
- 2、避免理事会成员和各级员工私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冲突。
- 3、合理保证基金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4、提高基金会治理和管理效果

## 二、定义

利益冲突是指基金会理事会成员和各级员工在处理个人事务、履行职责时与特定关系人或业务往来组织存在重要私人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自身行为，给基金会带来利益损失的情况。

发生业务往来的组织和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合作伙伴、资助方、受益人、与本人有重要私人利益关系的组织和个人。

重要私人利益包括：本人利益；本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三代内旁系亲属、近姻亲属、领养子女、入职或升职引荐或担保人利益；与本人有实质性密切关系的人和组织的利益。

## 三、实施与程序

理事会成员和各级员工必须确保个人活动和利益与职务权责不冲突，在处理所有本职工作之外的个人事务和业务交易中，禁止滥用基金会资源、自身职位或影响力，为外部商业实体或非盈利机构背书，禁止从供应商、受助人手中接受公众或其他的员工无法享受到的利益。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理事会成员和各级员工应填写《利益冲突登记表》，提前报备利益冲突声明，并经理事长或理事会正式批准。

- 1、参与会给本人或与本人有重要私人利益关系的组织和个人带来经济收益的资助或合作决策时。
- 2、出任被资助或合作机构的理事、监事或顾问时。

基金会应收集《利益冲突登记表》的信息，并每年一次向理事会披露。

### 附 1：理事会成员和主要工作人员利益冲突承诺声明

本人\_\_\_\_\_，作为正荣公益基金会理事会成员/主要工作人员，承诺本人的个人活动和利益与职务权责不冲突，在处理所有本职工作之外的个人事务和业务交易中，不滥用基金会资源、自身职位或影响力，为外部商业实体或非盈利机构背书，不从供应商、受助人手中接受公众或其他的员工无法享受到的利益。如参与会给本人或与本人有重要私人利益关系的组织和个人带来经济收益的资助或合作决策时，或出任被资助或合作机构的理事、监事或顾问时，本人将提前报备，填写利益冲突登记表，经理事长或理事会正式批准通过后，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行使自己的正确判断，不损害基金会利益。

### 附 2：利益冲突登记表

利益冲突登记表			
本人姓名		受助方/合作方/供应商名称	
相关关系人姓名和职务		与本人之间的关系	
是否批准继续开展该项工作内容			
理事长签字			